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林意惠
被　　告　MIGHTY ALLIANCE LTD.
　　高溢國際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乾德
被　　告　莊賓皓
　　徐秀銘
　　徐秀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 年5 月3 日下午2 時29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